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州市城市管理局）的（“小空间·泰精彩”沉睡空间唤醒试点前期策划及方案设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“小空间·泰精彩”沉睡空间唤醒试点前期策划及方案设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为（北京清美道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3711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1.08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接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在本次（“小空间·泰精彩”沉睡空间唤醒试点前期策划及方案设计）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本企业提供的服务均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均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清美道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
